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115年2月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personnel>

人事法令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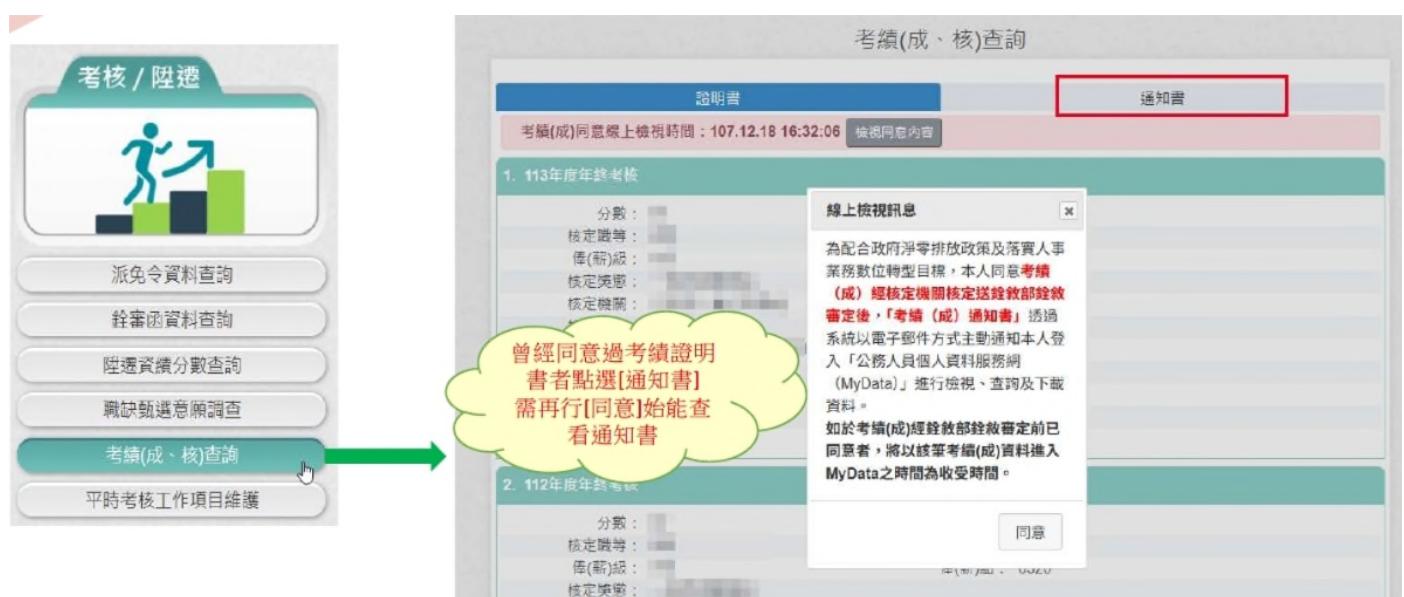
-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137349 號函轉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至第 19 條之 2、第 2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14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自 115 年 1 月 9 日施行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項下查閱。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2 月 31 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24672 號函轉知，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業經本總處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總處給字第 1144002467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公文系統公布欄查閱。
-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5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40139042 號函轉法務部函，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後段規定之解釋 2 份，請避免濫用該規定准予補助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公文系統公布欄查閱。
-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7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139209 號函轉知，有關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公文系統公布欄查閱。
-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4204329 號函轉知，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項下查閱。
-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0000754 號書函轉知，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1 份，請查照參考運用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公文系統公布欄查閱。
-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139121 號函轉知，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公文系統公布欄查閱。

8.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50003846 號書函轉知，銓敘部就 112 年 7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1 號令釋關於公務員兼職「免經備查」之補充說明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公文系統公布欄查閱。
9. 教育部書函 115 年 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139763 號書函轉知，有關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1 點及第 2 點附件 1、第 5 點附件 4、附件 5、附件 6，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公文系統公布欄查閱。

【人事措施宣導-公務人員考績通知書電子化措施】

為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及落實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目標，考績（成）經核定機關核定送銓敘審定後，「考績（成）通知書」將透過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本人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進行檢視、查詢及下載資料，請各位同仁至 [MyData 系統/考核陞遷/考績\(成、核\)查詢/通知書項下](#)，確認相關資訊並點選「同意」後便可完成程序，日後人事室將不再發放紙本考績通知書。

請參考以下圖檔說明 ↓





性別平等專欄

台灣看似走在平權的路上，但性別平等的結構問題仍在 | 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平行報告發布記者會

【本文摘自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是國際上用來檢視國家是否有適當保障人民基本人權的重要標準，內容涵蓋言論自由、性別平等、免於歧視的權利，以及教育、工作、醫療與基本生活保障等，和每個人的日常生活都息息相關。

台灣在 2009 年將《兩公約》納入國內法。依照制度設計，政府必須每四年提出一次「國家報告」，說明此期間內的人權保障落實狀況，並接受國際專家的檢視。2026 年，台灣將迎來兩公約的第四次國際審查。除了政府的官方報告，民間團體也依照慣例提出「平行報告」，從第一線經驗出發，補充政策落實中的落差與問題，讓國際專家能看到更完整的現況。

2025 年 12 月 23 日，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 33 個民間團體共同舉辦「人權保障怠惰，民主憲政受挫 | 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平行報告發布記者會暨公開討論會」，針對台灣履行《兩公約》的現況提出監督與建議，指出台灣在人權保障上出現制度性缺失，甚至倒退的風險。同時，也將民間團體共同撰寫的平行報告，提交給跨黨派立法委員，呼籲行政與立法部門立即啟動改革，補強對脆弱群體的保護機制。

本次記者會由 11 位民間團體代表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說明。現場亦有數名立委、其辦公室助理以及駐台外國辦事處代表出席聆聽並發言。

首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政策中心黃嵩立主任指出，台灣人權保障存在三個核心制度問題：

1. 法律政策對脆弱群體的保障不足
2. 缺乏有效的人權監督機制
3. 缺乏可信賴的裁判機制

隨後，各團體分別就各層面台灣人權現狀提出重點觀察與呼籲，包含：

1. 障礙者主體性被忽視，且缺乏政策參與
2. 原住民族權利遭結構性忽視
3. 語言平權因獨尊華語而受損
4. 《社會救助法》沿襲過時規定，導致貧窮人口被排除
5. 移工與國內勞工，面臨系統性剝削與過勞風險
6. 性別平權與 LGBTI 權利，因制度性缺失與敵意環境而受阻

7. 土地開發引發的迫遷問題持續
8. 司法權倒退、數位隱私監管機制缺失等重大困境

其中，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副秘書長彭治鏐，代表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共四個民間組織，提出針對 LGBTI 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民間組織的平行報告觀察。

台灣雖然在 2019 年通過同婚，看似邁向平權先驅，但國家在落實 LGBTI 人權與性別平等教育上，依然存在嚴重的法制漏洞、資源空洞以及政策停滯。

一、法律保障漏洞百出

《反歧視法》草案雖已推出，但其保護機制仍極其受限。目前的草案存在嚴重的「宗教豁免」漏洞，也無法處理針對特定弱勢群體（非單一個人）的歧視與仇恨言論。此外，跨性別者更換證件仍被要求「強制手術」，同志家庭則面臨「無婚生推定」的法律真空，導致孩子出生即面臨長達半年的親權與繼承權受損。

我們的具體建議：

1. 限縮宗教豁免：豁免範圍應僅限於宗教團體內部的職權，涉及公共利益或接受政府補助的教育、醫療、服務，不應允許差別待遇。
2. 取消強制手術：應取消性別變更必須動手術的門檻，建立保障尊嚴的雙軌換證制度。
3. 落實婚生推定：盡速修正《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讓同志家庭子女同樣受婚生推定規範，避免因出生狀況受歧視。
4. 修正人工生殖法：擴大適用對象至已婚女同志與單身女性。

二、社福與健康政策中嚴重忽視

國家長年缺乏 LGBTI 心理健康本土數據，且現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對於如何改善「順性別異性戀」的預設框架，缺乏深入討論。在長照體系中，政府忽視了老年同志曾遭受的「國家暴力創傷」，而性別友善廁所也因缺乏統一標準，導致設置品質參差不齊。

我們的具體建議：

1. 建立專項數據與資源：政府應主導 LGBTI 心理健康與自殺因素研究，並投入預算，研發專屬的自殺防治介入措施。
2. 具體化暴力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宣導應打破預設框架，針對高風險的男同志社群設計貼近文化的預防計畫，而非僅止於「五不四要」等責難被害者的口號。
3. 長照轉型正義：行政院應投入資源調查老年同志的國家暴力創傷經驗，並落實長照人員對同志族群認識的專業培訓。
4. 法制化友善設施：中央應制定「性別友善廁所」的設計標準與法律依據，而非僅更換標示。

三、教育現場停滯不前

「全面性教育（CSE）」受到保守勢力干擾，甚至有 13.8% 的教師被要求避免教授特定主題。此外，調查顯示近六成 LGBTQ+ 學生曾受言語騷擾，但通報率不到五成；而 26% 的未成年懷孕學生仍被迫休學，教育權保障顯著不足。

我們的具體建議：

1. 保障教師專業自主：強化法制保障，確保教師能免於校內外保守團體的威脅。
2. 強化師資與教材：明定師培生應修習性別相關課程，並提高教科書中「正面同志內容」的比例。
3. 整合未成年懷孕支持：建立跨部門機制，提供具有實質意義的就學、托育與經濟補助。

四、職場權益保護機制失靈

職場申訴管道信任不足，導致「案件黑數」嚴重。每年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中，與性傾向、性別認同相關的竟然不到 3 件。在醫療行業的職場環境中，性少數受害者的申訴率更趨近於零。

我們的具體建議：

1. 調查申訴黑數原因：政府應進行職場性平案件黑數調查，瞭解勞工不願申訴的根源並藉此調整機制。
2. 定期追蹤資源分布：定期追蹤各級醫院與企業的多元性別教育訓練預算與時數，並建立性平事件後的因應機制。
3. 積極勞動教育：將性傾向、性別認同保障納入常態性勞動教育，主動促進職場多元友善。

人權保障不應只是國家報告中「融入」或「涵容」等空泛的修辭。我們期待台灣政府能停止口號，將預算、數據調查與法規修正落實到位。



住宿業者可以要求登記、影印我的身分證資料嗎？

【本文摘錄自法律百科/糰子律師】

一、什麼是個人資料？

隨著臺灣社會的進步，對於「隱私權」的意識也逐漸增加，人們漸漸體會到有關個人重要的資訊，其他人不能任意蒐集、處理和利用。目前臺灣針對個人資料的保護，也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做規範。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的「個人資料」內容有很多，其中的關鍵在能不能看到資料就可以辨認知道是誰。在各種個人資料中，其中部分比較敏感的個人資料（通常合稱「特種資料」），包含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原則上除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6種理由，是不可以蒐集、處理和利用的。其他的資料，則屬於一般個人資料。

二、私人企業可以蒐集、處理和利用個資嗎？如果能使用又有什麼限制呢？

在對個人資料的定義有一定了解後，下一步要討論的是什麼人才可以依法蒐集、處理和利用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對於使用個資的人以及使用個資的限制，除了前一段所提到的因資料種類不同而有不同程度保護外，還區分是公家機關或是私人單位而有所不同。

私人單位要使用特種資料以外的個人資料，必須是（一）法律有規定、（二）契約有約定、（三）已經公開或合法被公開、（四）學術研究需要、（五）當事人同意、（六）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等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所規定的情形，並且具有特定目的，才可以蒐集、處理和利用。

三、住宿業者依法可以要求登記、影印身分證資料

從前兩段可以知道，身分證上資料有身分證號碼、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等等，都是一般的個人資料，而住宿業者如果要求登記以及影印，則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蒐集和處理」行為，因此住宿業者需要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允許的理由才可以要求房客提供身分證資料。

在「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旅館業管理規則」以及「民宿管理辦法」中，均有規定住宿業者必須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立法理由說明需要登記的理由是為了確保交易及旅客住宿安全，因此住宿業者確實可以要求登記、影印身分證資料，然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必須基於確保交易及旅客住宿安全的特定目的，而如果是為了分析旅館的來客資料，或寄送廣告信等，就必須另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的規定才可以。業者如果沒有對每日住宿旅客登記資料的話，可能面臨1～5萬元的罰鍰。

四、結論

住宿業者若是為確保交易及旅客住宿安全需要，於入住時依法可以請求住客提供身分證資料登記、影印，但是因此蒐集的資料除非有其他法律允許的理由，不可以挪為他用。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拍攝影片時，明顯利用某報紙或雜誌版面，目的為利用該報導之內容，是否侵犯該報紙或雜誌的著作權？

著作權法規定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所作成的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因此於拍攝影片時利用報紙或雜誌之版面，而其內容為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的語文著作者，不會發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如果所拍攝的版面其內容不是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而屬於文章、圖片、相片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由於拍攝的行為屬於重製行為，則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同意後，始得再行拍攝，否則即屬侵害報紙或雜誌的著作權（§3 I -5、§9 I -4、§44～§65）。



健康生活專欄

均衡飲食菜單-外食這樣吃也能很均衡：自助餐篇

身為外食一族的你，是否經常在令人苦惱的吃飯時間，仍然踏入最有家裡味道的自助餐店呢？自助餐店有各種琳瑯滿目的菜餚，對於想要吃得健康的外食族而言，是十分友善的外食選擇，但相對的若沒有正確的飲食觀念，更可能因此落入了營養不均衡的陷阱！

因此，國健署特別為喜愛自助餐卻不知道如何挑選的你，設計了多種符合「我的餐盤均衡飲食」的菜單組合，只要謹記一些簡單的原則和小技巧，就算是外食也能跟在家吃飯一樣健康又均衡！

每天早晚一杯奶：每天早上和晚上要各喝一杯牛奶（約240毫升），來補充蛋白質和國人十分缺乏的鈣質。自助餐店比較少在賣鮮奶，所以記得一整天要喝兩杯牛奶，才會更均衡！

每餐水果拳頭大：每一餐都要吃到一個拳頭大的水果。自助餐店若沒有提供水果的話，別忘了在餐間或餐後再吃些水果！選擇各類多種顏色的水果，以攝取豐富的膳食纖維、維生素C和有抗氧化功能的植化素。

菜比水果多一點：每餐吃的蔬菜量要比一個拳頭多一些。在自助餐店可以選擇多種顏色不同的蔬菜（如炒空心菜、玉米筍、滷紅蘿蔔、海帶等），也可以夾一些和蔬菜一起烹調的主菜（如洋蔥豬柳、匏瓜炒肉片等）來達到所需的蔬菜量，並攝取到各種不同顏色蔬菜所含的植化素。

飯跟蔬菜一樣多：飯和蔬菜吃的份量差不多。在自助餐多選擇糙米、紫米或五穀飯等全穀雜糧，可以補充到更多的膳食纖維與其他營養素。

豆魚蛋肉一掌心：每餐的蛋白質食物，大約要吃到一個掌心的大小。在自助餐店可以夾一些烹調方式較簡單清淡的豆類（如醬燒豆干、嫩豆腐、炒毛豆仁等）、海鮮類（如炒花枝、烤鯖魚等）、蛋類（如蒸蛋、番茄炒蛋等）或肉類（如煎豬里肌、白斬雞等）。記得盡量別選擇油炸的主菜哦！

堅果種子一茶匙：每一餐的堅果種子類，約是一茶匙或一個拇指指節的大小；也可以一次吃掉一整天的建議量，約是一湯匙或一個拇指的大小。可以自己準備無調味的堅果在餐間肚子餓時吃，營養會更加均衡！



員工協助方案(EAP)專區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連結](#))

忙碌，但不焦慮：如何讓生活忙得有掌控、閒得有品質

[【本文摘自哇賽心理學/蔡宇哲】](#)

你還記得曾經的夢想嗎？那些曾讓你熱血沸騰的目標，如今完成了幾個呢？

夢想雖美，現實卻常讓人感到挫敗，或許是受限於資源、沒錢、沒時間。今天就讓蔡宇哲心理學博士與 F 學院創辦人王永福（福哥），一起拆解高效生活裡的節奏與方法，找到屬於自己的掌控感，讓夢想的目標能慢慢落地。

掌控感，才是生活的底氣

有些人會說：「我不需要什麼精彩的人生，我只想平平淡淡地過一生。」這樣的選擇沒有不好，關鍵不在於有沒有目標、有沒有追求，而在於你是否對生活有掌握感。當你知道自己「可以努力」，也「可以休息」時，生活會出現一種很穩定的節奏。這種掌控感會讓你更喜歡自己，喜歡自己能認真，也能放鬆的樣子。

不少人之所以會報復性熬夜，會焦慮，都是因為覺得生活不是自己在安排，而是不斷被要求、被追趕。當你失去掌控感，生活就會像失速的列車。我們真正想追求的，不是什麼偉大的成就，而是這種：「生活是我安排的」的感覺。那就是最根本的掌控感。

每天列出 3 件最重要的事

許多人會誤以為高生產力的關鍵是讓自己無時無刻都忙碌，把行程排滿。但事實上，真正高效的人，是懂得區隔什麼時間該高產、什麼時間該放鬆。如果一整天都在逼自己產出，只會導致大腦疲乏、精力耗竭。所以重點不是一直做事，而是找出屬於你自己的黃金工作時間。把自己的高效時段保留下來，專注完成需要高度專注或創造力的工作。

像日本知名作家村上春樹也提過，他每天只安排四個小時創作，寫完就收工，下午則是固定運動。他知道一天可以高效運作的時間就是那幾個小時。對一般人來說，不一定有辦法像創作者那樣自由安排時間。許多人早上起床就忙著送小孩、趕上班、處理一連串突如其來的任務。等到晚上終於有自己的時間，孩子還不睡，還要做功課，最後只能靠「熬夜」來換取一點自由。

其實透過做一些調整，也能重新找回生活掌控感。像是提早入睡、提早起床，把清晨留給自己。那段安靜、不被打擾的時間，可以坐下來，拿出紙和筆，寫下當天最重要的三件事。

特別標出三件最重要的任務，可以幫助我們釐清優先順序，也讓整天的節奏感更清楚。

計時，是為了忘記時間

許多人都聽過番茄鐘工作法，卻不知道如何使用。其實計時的核心目的在於要讓我們「忘記時間」。或許聽起來像個悖論，但實際上這是讓我們進入專注狀態的關鍵。

舉例來說，你在高鐵站準備搭車，距離搭車還有 25 分鐘。先幫自己設定 15 分鐘的計時器，反而能把握這 15 分鐘專心工作，不必分心看錶注意時間。很多人誤會了計時的目的，以為是逼自己壓力很大地完成任務。其實，計時真正的意義，是幫助你開始做那些「該做但又不想做」的事。因為有一個清楚的終點，人就比較能撐過開始的那段抗拒期。每到設定的時間點，電子裝置就會響一聲提醒。這麼做會讓你更清楚感受到時間的流逝，就會更努力地完成一個段落。

這種清楚的時間邊界，其實是一種掌控感的開始。當你有太多事在身上，不知從哪開始時，不妨試著用這個簡單的方法，幫自己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節奏。

越忙碌，越需要掌握感

生活節奏一旦建立，就更能掌握自己的節點與狀態。你會知道什麼時候該專注、什麼時候該放鬆；什麼時候該衝刺、什麼時候可以慢下來，甚至完全停機。掌握節奏後，做事會更游刃有餘，也更能感受到日常的從容。

要長時間穩定地創作與工作，前提是你要得是一個狀態穩定的人。有些人說自己忙到沒時間運動、無法早睡，只能犧牲休息來換取工作成果。

但睡眠和運動不是可有可無的休閒，而是讓人保持效能的關鍵機制。休息從來不是浪費，而是調整與蓄力，幫助你以最佳狀態迎接每一段真正需要發揮的時刻。

人事室關愛您

對抗壓力有管道	
衛福部安心專線	1925
生命線專線	1995
張老師專線	1980
本校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05-2732439
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2255155#46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2267588(民雄)
本校職場霸凌申訴專線	05-2717196
本校教職員性騷擾申訴專線	05-2717197





114學年度第2學期新任主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科技管理學系	系主任	李○宇	聘兼	1150201
財務金融學系	系主任	陳○維	聘兼	1150201
音樂系	系主任	楊○瑩	聘兼	1150201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系	系主任	何○哲	聘兼	1150201
電機工程學系	系主任	張○鴻	聘兼	1150201
農場管理進修學 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陳○文	聘兼	1150201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倪○蓮	聘兼	1150201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王○鴻	聘兼	1150201

114學年度第2學期卸任主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學生事務處學生 輔導中心	中心主任	沈○培	辭兼	1150201
科技管理學系	系主任	沈○祺	免兼	1150201
財務金融學系	系主任	李○琮	免兼	1150201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系	系主任	李○勝	免兼	1150201
電機工程學系	系主任	謝○毅	免兼	1150201
農場管理進修學 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侯○日	免兼	1150201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李○倫	辭兼	1150201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陳○玉	辭兼	1150201

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師範學院	專案辦事員	張○綺	新進	1141229
人事室	專員	陳○云	本機關調升	1141230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圖書資訊處	組長	林○玉	本機關平調	1141231
總務處出納組	組長	李○貞	本機關平調	1141231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王○雯	本機關平調	1141231
總務處營繕組	技正	陳○翔	本機關調升	1141231
國際事務處	組長	郭○敏	本機關調升	1141231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專案臨時商心理師	夏○彤	新進	1150101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專案辦事員	邱○婷	離職	1150101
主計室	組員	任○紜	新進	115011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雲	屆齡退休	1150116
農學院	組員	呂○娟	屆齡退休	1150116
秘書室	簡任秘書	盧○廷	本機關平調	1150116
主計室	組員	吳○樺	調任他機關	1150119
總務處出納組	專案辦事員	鄭○晉	單位調動	1150120
總務處出納組	專案臨時辦事員	劉○琪	新進	1150130
機械與能源學系	教授	張○堡	離職	1150201
應用數學系	助理教授	楊○鼎	離職	1150201
學生事務處	專案辦事員	許○嬅	離職	1150201
教育學系	教授	黃○文	自願退休	1150201
圖書資訊處	程式設計師	沈○清	自願退休	1150201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系	教授	陳○良	屆齡退休	1150201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系	副教授	楊○華	屆齡退休	1150201
教育系	教授	姜○勝	屆齡退休	1150201
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吳○名	屆齡退休	1150201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應用數學系	教授	吳○武	屆齡退休	1150201
應用化學系	教授	梁○	屆齡退休	1150201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張○隆	屆齡退休	1150201
水生生物科學系	副教授	郭○榮	屆齡退休	1150201

【廉政宣導】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製作「誠風破浪的臺北隊」廉政短影音及宣導圖文，請點閱觀賞。

- 一、誠風破浪的臺北隊第1彈！TAIPEI·廉你都會
- 二、誠風破浪的臺北隊第2彈！TAIPEI·廉你嘛會曉
- 三、誠風破浪的臺北隊第3彈！發現怪怪的請舉手
- 四、誠風破浪的臺北隊最終彈！多慧歐膩的廉能職場生存指數
- 五、廉政宣導圖卡計19款：<https://reurl.cc/K9vbrj>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



3保 1減 1金
泛公部門 揭弊者可享

工作保障

身分保密

人身保護

責任減免

揭弊獎金

法案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同年7月22日施行，以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適用範圍 泛公部門

政府機關(構)
(1)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
(2) 行政法人
(3) 公立學校
(4) 公立醫療院所
(5) 公營事業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廉署 Logo

QR code



【公部門職場安全新制宣導】

公部門職場安全新制：我適用哪個法？

自115年1月9日起，新制明確規範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與霸凌防治責任，依機關類別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一致保障。



政府機關 & 民意機關



公務人員適用《保障法》

安全衛生防護與職場霸凌防治，均依《保障法》及其授權辦法處理。



其他人員



其他人員採雙軌制保障



安全防護適用《職安法》

霸凌防治則準用《保障法》規定

其他人員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勞務承攬人員等。



其他公部門行業

(如公立學校、醫院、工程局)



所有人員一體適用《職安法》

因工作性質與私部門相近，安全衛生事項均回歸《職安法》規範。



霸凌防治程序將與《職安法》同步

法規修正後，霸凌防治程序將與《職安法》規定整合一致。

核心目標



防治程序趨於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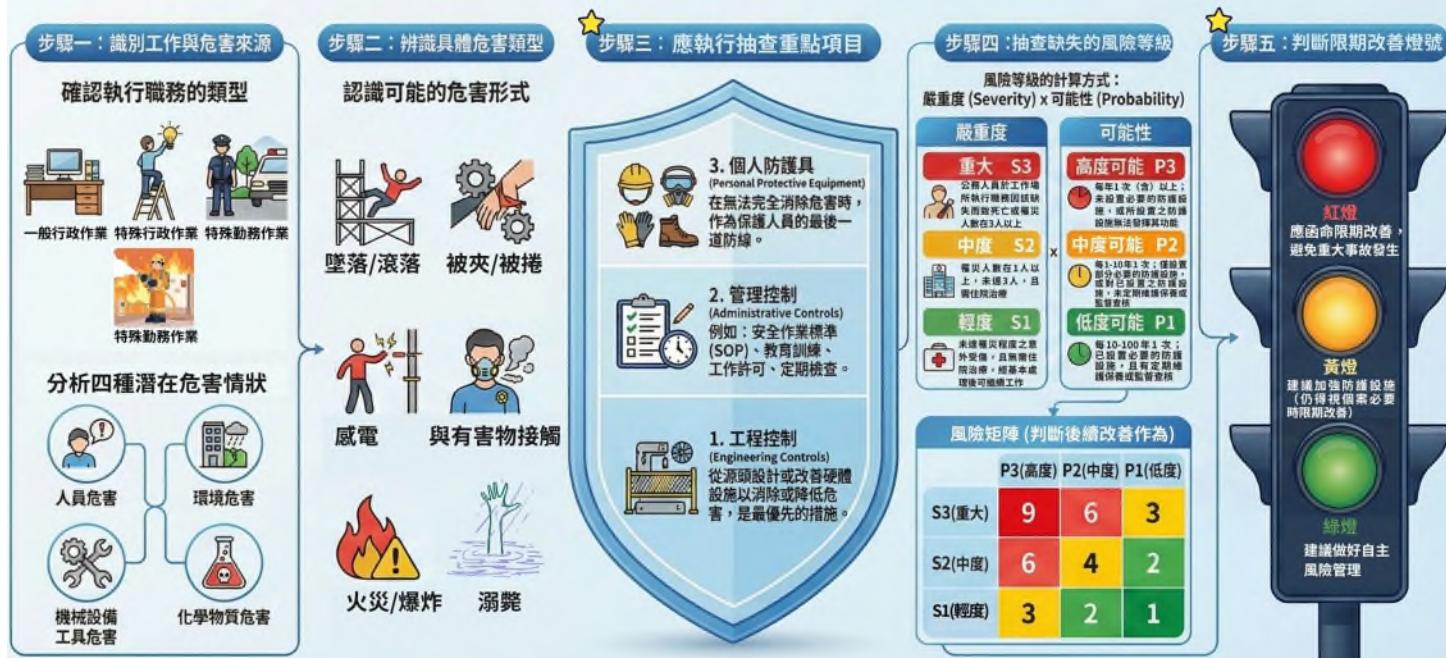
無論適用何法，霸凌申訴、調查等程序將標準化，避免差別對待。

NotebookLM

公部門職業安全風險管理策略轉變



「決定抽查重點」與「需否限期改善」判斷流程指南



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學者專家範圍總整理



基本原則：限非現職公務人員



防護委員會的核心職責

職場霸凌申訴之受理、調查及決定；督導機關各項安全衛生防護；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定期抽查、專案抽查。



學者專家組成基本規範

委員會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原則上應為非現職公務人員。



立法目的

強化調查的外部性、客觀性與專業性，避免因身兼公職而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或其他公平性疑慮。

四種例外：可擔任其他機關專家委員的現職人員



公立醫療院所醫事人員



中央及地方勞動檢查機構人員



公立學校教師



其他具備專業之現職人員

適用對象

如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精神科〈身心科〉醫師、臨床心理師或諮詢心理師等。

機關範圍限制

不得擔任衛福部暨所屬機關、所屬公立醫療院所之主管機關（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或退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及所屬國立大學暨其附設醫院（含各分院）所組成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

適用對象

如勞動檢查員、負責勞動檢查、職業災害檢查或裁罰相關業務人員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或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者。

機關範圍限制

不得擔任其監督檢查或裁罰責任範圍內之機關所組成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法或勞動檢查法或職業灾害防護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現職公務人員

適用對象

如高中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大專院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系所教師等，具備相關專業者。

機關範圍限制

不得遴聘為「非本校」之其他機關學者專家委員。

適用對象

如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2條所定專業輔導人員等

主要限制與迴避原則

- 不得於具直接隸屬關係之上級或下級機關、隸屬同一上級機關之平行機關。
- 司法、警察及調查人員不得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含各級法院）、法務部暨所屬（含各級檢察署）、審政署暨所屬（含地方警察機關）及海巡機關。
- 消防人員不得於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含地方消防機關）。
- 個案調查或抽查過程中利益衝突，應避免遴聘或於特定機關案件迴避。

其他重點事項



特約諮詢心理師

機關依員工協助方案特約（非聘用）的私立機構心理諮詢商，非屬公務人員者，可被遴聘為學者專家委員。



機關退休人員

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或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者，仍應審慎考量遴聘其擔任之必要性，並避免於原服務機關或於前開限制之機關範圍內擔任。



現有委員會成員立即調整

- 各機關應依通函規定，立即調整不符資格的委員名單。
- 除確有違反法令規定外，前經作成受理與否或覈處成立與否之決定，及已審議之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效力不受影響。